

## 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總說明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為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規定，擬具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相關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之推動原則與規劃型態。(第三條)
- 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四條)
- 五、對於推動觀光公共運輸之補助項目。(第五條)
- 六、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者，僅得擇一適用。(第六條)
- 七、對受補助者之查核規定。(第七條)
- 八、對受補助之業者及公益法人之管考。(第八條)
- 九、委任、委託及委辦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之依據。(第九條)
- 十、實施作業規定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共運具：指提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包括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營鐵路運輸系統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動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及渡輪系統等。</p> <p>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指預付一定金額購買，得於三十日內，依規定方式重複搭乘使用各類公共運具之票證。</p> <p>三、都會生活圈：指與北部、中部、南部主要都會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之區域。</p> <p>四、單一訂價月票：指訂定單一價格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p> <p>五、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月票：指依搭乘公共運具或區域範圍之區別，訂定不同價格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p>	<p>一、相關名詞定義。</p> <p>二、有關第三款與北部、中部、南部主要都會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之區域，例如基北北桃(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中彰投苗(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及南高屏(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p>
<p>第三條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旅遊運輸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並提供補助。</p> <p>前項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具都會生活圈型態者，採單一訂價或採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二種月票；非都會生活圈型態者，可依單一縣市或鄰近縣市間之緊密程度及運具條件，因地制宜規劃優惠方案。</p> <p>第一項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之內容、訂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本部所定規定，研擬計畫提報本部審查核定後辦理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授權規定，針對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項目，訂定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相關推動原則及規劃型態。</p> <p>二、第三項係訂定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之計畫擬定及申請作業程序。</p>

第四條 本部對前條第一項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電子票證製作之費用：由本部全額補助。
  - 二、使用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票價優惠之差額(含票證清分費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九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直轄市政府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三、相關票證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之費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全額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九十，但於本部所定時程完成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者，由本部全額補助。
- 前項第二款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之票價，不得低於民眾通勤通學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平均支出之百分之三十；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票價優惠差額，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相關業者自行負擔。

第五條 本部對觀光公共運輸服務優化及使用提升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補助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路線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票價優惠與相關驗票機程式開發及修改之費用。
- 二、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提升服務功能之費用。
- 三、補助與旅宿業合作之小客車租賃業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之費用。

一、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訂定所需之配套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電子票證製作費用，係指配合本部要求製作電子票證所衍生之費用。
-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央主管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係依相關法規規定或營運督導管理權責區分。
- (三)第一項第三款為鼓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加速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之推動，針對其於本部所訂時程內完成票證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者，相關票證系統費用由中央全額補助。

二、為避免月票價格過低造成政府補助沉重負擔，月票價格應不低於民眾通勤通學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平均支出之百分之三十，爰訂定第二項，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訂月票價格低於民眾通勤通學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平均支出之百分之三十時，該低於百分之三十之差額將不予補助，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籌或相關業者自行負擔。

三、第二項所指平均支出係以票證資料民眾實際通勤通學搭乘運具票價與人數計算。

一、就辦理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之推動觀光公共運輸，訂定相關補助項目。

二、觀光公共運輸服務優化係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為目的，且所辦理之「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均兼顧民行與運輸接駁性質，與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具關聯性。

三、另台灣好行路線均為市區客運或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均屬公共運輸，行經相關風景區景點亦較屬偏鄉路

<p>四、補助營運台灣觀巴之旅行業者辦理套裝遊程優惠。</p> <p>五、補助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辦理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相關事項之費用。</p>	<p>線，並肩負偏鄉通勤公共運輸服務之提供，而相關在地有腳之接駁係為填補台灣好行路線之最後一哩，亦為填補台灣好行公共運輸需求反應式(DRTS)服務之型態，屬配套公共運輸服務之一環。</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與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僅得擇一適用。</p>	<p>為利補助資源具公平性及有效配置運用，並避免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補助，明定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者，僅得擇一適用。</p>
<p>第七條 本部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業者及公益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部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業者及公益法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八條 受補助之相關業者及公益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p> <p>二、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p> <p>三、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p> <p>四、未依核定項目執行。</p> <p>五、違反本部補助核定所為之附款。</p> <p>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依前條規定之查核。</p> <p>七、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p>	<p>考量為使政府預算妥善覈實運用，受補助之相關業者及公益法人如以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重複補助或未依核定項目執行等情形，本部得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並得要求其返還其已受領之補助款，爰明定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得委辦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p>	<p>本辦法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以及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方案、補助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實施方案、補助期間、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本部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